

深圳修法禁「霸王」合同

港人北上消費維權將有法可依

張春賢當選新疆區委書記



【本報訊】中新社烏魯木齊三十一日消息：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第八屆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31日召開，全會選舉張春賢（見圖）為新疆區委書記，選舉努爾·白克力（維吾爾族）、車俊、韓勇為副書記。

當選為常委的還有彭勇、黃衛、肖開提、依明（維吾爾族）、努爾蘭·阿不都滿金（哈薩克族）、宋愛榮（女）、朱海倫、白志杰、庫熱西·買合蘇提（維吾爾族）、爾肯江·吐拉洪（維吾爾族）、胡偉、熊選國。

中共新疆第八屆紀委第一次全會選舉宋愛榮（女）為區紀委書記，劉昕延、卡德爾·尼亞孜（維吾爾族）、塔里哈提·吾遜（哈薩克族）、馬國偉為副書記。

【本報記者袁秀賢廣州三十一日電】華南理工大學鄭方輝教授率領的研究項目《公眾幸福指數導向下的中國政府績效評價體系研究》，日前被確立為2011年度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獲得80萬元資助經費。鄭方輝今天表示，中國政府的績效評價以公眾幸福指數為導向，更能體現社會公平和以人為本，有助社會和諧。

身為華南理工大學政府績效評價中心主任的鄭方輝表示，華南理工大學連續四年公布了《廣東省地方政府整體績效評價報告》，研究顯示，經濟落後城市的幸福指數不一定比不經濟發達城市，例如深圳GDP雖比山區的梅州相距近十倍之多，但梅州的幸福指數並不比深圳低。他認為，市民的幸福不完全在於經濟因素，社會更公平、環境美等因素，會令市民的主觀感受更良好。

鄭方輝指出，前三十年，政府績效評價主要是以經濟發展指數為導向，但經濟發展不可能總是雙位數增長下去。在社會經濟轉型背景下的今天，除經濟之外，還需要新的考量。幸福因素更多源於社會因素。社會不公平，哪有幸福？

鄭方輝認為，以GDP為導向，不僅會引發經濟問題，還會引發社會問題。「政府成績單，由幸福指數說了算，有助於社會和諧。」

課題獲國家資助研究

鄭方輝作為首席專家的研究項目《公眾幸福指數導向下的中國政府績效評價體系研究》提出促進經濟發展、維護社會公正、保護生態環境和節約政府成本這四項指標，同時還提出以人民幸福滿意度為主要內容的主觀評價指標，從而嘗試對政府績效做出更中肯的評價。該課題項目以華南理工大學為主申報單位，同時聯合了北京大學、蘭州大學、廈門大學、中山大學、上海財經大學和深圳市政府績效辦等單位的專家共同申報，日前已被確立為2011年度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獲得80萬元資助經費。

鄭方輝透露，該研究預料需時三年，將就國務院公布的政府績效管理試點省市區：北京、新疆、四川、吉林、福建、廣西、杭州等進行抽樣調研，研究結果作為政府決策的參考。

華南美商會梅州捐款扶貧



【本報記者黃裕勇廣州三十一日電】華南美國商會率領會員企業代表抵達廣東省梅州市梅塘村，為貧困戶送去數車滿載會員企業捐贈的物資，包括自行車、衣物鞋襪、食品、電腦、文具、個人用品及其他日常用品等，總值逾63萬（見圖）。華南美國商會強調，此次慈善將秉持透明及社會責任感。

今年度「華南美國商會2011系列慈善主題活動」由華南美國商會、廣州市婦女兒童醫療中心和廣州市人民對外友好協會共同主辦，所有捐款均由廣州市青少年發展基金會統一收取，本次逾百人的慈善代表團赴梅塘村探訪，由捐贈企業、投資考察企業等組成，另有廣州市婦女兒童醫療中心醫療隊為村民提供現場義診服務。

華南美國商會會長哈利·賽亞丁說，儘管廣東是中國最為富裕的省份之一，但目前仍有近500名梅塘村村民生活在貧困線以下。「我們本次慈善活動最重要的一點，是保證整個慈善活動從捐贈到送達受惠人群的高效性及透明度。」

困擾港人北上旅遊消費的「霸王」條款氾濫問題，將有望在深圳獲得治理。日前，深圳市人大常委會擬審議通過一項修法禁止使用不公平的「霸王」格式條款，對拒絕改正者，最高將處以5萬元人民幣罰款，並記入信用記錄。

【本報記者唐剛強深圳三十一日電】

據香港工聯會及深圳市消委會公布的相關數據顯示，近年來，接獲香港居民到內地旅行消費衍生的糾紛中，涉及買賣房產中介「陷阱」、電子產品、食品質量是港人投訴的「熱門」，在這些消費領域多存在商家「霸王」條款，導致維權時間長、成本高，令港人倍感頭疼，成為此次深圳政府修法重點治理的對象。

港人北上常遇「霸王」陷阱

深圳市正在審議通過一項名為《深圳經濟特區合同格式條款條例（修訂草案）》，重點打擊「霸王合同」。這意味着，深圳政府部門將行政干預這些欺人太甚的合同格式條款，並處以重罰。

這一項修訂草案給喜愛北上消費的港人是一利好消息。據港府對港人赴內地旅行消費開支的調查資料顯示，深圳最受港人歡迎。從衣服、家品到投資購房，港人北上深圳消費已當成「同城」模式。其中鬆骨、按摩、卡拉OK等成為香港人下班後日常娛樂節目，但由此產生的糾紛亦逐年遞增。

據香港工聯會深圳服務中心稱，一位八旬港人鄭某在深圳羅湖區買入一個二手樓房，卻不知樓層公共設施因煤氣爆炸造成損壞未修復，遭物業管理處告知出大筆錢維修，否則禁止出租。隨後鄭某找中介交涉，但不料遭遇不良中介在合同裡設下「霸王條款」陷阱，無奈只好自己承受損失。

類似港人鄭先生的個案，數不勝數，如不少港人到華強北購買電子產品，常見商店在店內貼有「商品出門，概不退換」的招牌。同時，亦有港人交付訂金，之後發現貨不對辦，但商家都有在合同裡暗藏「霸王條款」。這樣引起糾紛的格式合同由提供商家起草，存在大量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條款，且成為不良商家當免責擋箭牌。

針對這些「霸王」條款氾濫現象，深圳市政府的《修訂草案》中，對於違反《修訂草案》的合同格式條款行為採取了限期改正、罰款等處罰措施。

其中，草案提及商家在其經營、服務場所未公開合



▲深圳華強北商業街是港人北上購買價格便宜的電子產品的主要去處，但也經常因質量問題遭遇「霸王」條款引發糾紛

有格式條款的合同文本且使用的，或者未按規定將商業廣告、店堂告示等設置或者張貼在經營、服務場所醒目位置的，由市主管部門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1萬元罰款。

不認可單方免責條款

深圳的商家或者服務方往往都會在合同中設置許多免責條款，但據新的《修訂草案》中規定，合同格式條款不得含有免除或者限制提供方責任的五類內容。

同時，《修訂草案》中規定，7類合同格式條款應當在使用後五個工作日內報市主管部門備案，具體包括供用水、電、氣合同，電信合同，快遞合同，有線電視使用合同、汽車交易及居間合同、物業服務合同以及旅

遊合同。

對一些商家不備案以及不修改使用的，逾期不改正的，主管部門可對其處警告，並處5萬元罰款。同時，深圳政府把相關情況記入提供方的信用記錄。

據內地資深律師稱，因霸王條款引起的糾紛，此前多需訴諸法律等程序進行裁決，修法後，可解決港人在這方面的「後顧之憂」。

由於合同格式條款潛在的弊端，國內外立法都對其加以規制，以公權力進行適度的干預。因此，深圳本次人大常委會有關會議上提出的《修訂草案》，並非禁止合同格式條款的使用，而是禁止使用不公平的格式條款，對不公平的格式條款進行監督管理，並使用公權力進行適度干預。

「陷阱」免除 港人受益

唐剛強

專家之見

深圳市利用特區立法權修訂打擊「霸王合同」，引來社會各界一片叫好聲。對此，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鄒平學表示，這一項修訂草案是對涉及民生消費領域的格式條款增加備案的前置審查，同時政府部門在事後進行干預監管，雙管齊下，這無疑是政府在「快作為」，維護商業公平精神，降低消費者維權的成本。

據修訂草案，對其中涉及使用格式條款較多且存在問題也較多的七類合同，要求商家及服務方在使用後報市場監管部門提前備案。這七類合同是：（一）水、電

、氣合同；（二）電信合同；（三）快遞合同；（四）有線電視使用合同；（五）汽車交易及居間合同；（六）物業服務合同；（七）旅遊合同。

鄒平學指出，這些新修訂，對港人北上買樓置業及長年居住深圳的香港長者來說，無疑是好消息。

據香港工聯會深圳工聯諮詢服務中心指出，接獲港人投訴買樓租房問題有所上升，如被無良中介設定霸王條款、轉售或出租物業時遭強制負擔一半的稅費、手續費和中介費，另不少港業主須為物業涉及的糾紛負上主要責任。

一旦修訂草案通過，這些存在民生消費領域的霸王條款將在備案審查階段被「消除」，減少港人北上置業



合肥市瑤海區七里站街道10月31日舉辦「服務困難群體大型就業援助專場招聘會」，近60家企業提供2000餘個崗位，涉及20個行業，近3000名返鄉農民工、下崗失業人員、就業困難人員參加應聘。

溫州民間借貸再爆8億大案

涉幾百張銀行卡 疑犯夫婦被刑拘

【本報訊】據中新社溫州31日報道，溫州民間借貸餘震未了，再現涉8億元人民幣大案。記者31日致電溫州永嘉公安局獲悉，此案涉及幾百張銀行卡，目前正在查辦核實中。

溫州市永嘉縣公安局副局長黃逸達告訴記者，涉案者施曉潔及其丈夫劉曉頌目前已被刑拘，報案者在警方登記的債權總額已超過8億元，關於資金流向當事人施曉潔表示沉默。黃逸達稱，「具體數字需待進一步核實，因此案涉及幾百張銀行卡（帳號），目前正在查辦中。」

此案幾乎涉及當地所有銀行，「有四五家商業銀行的往來金額比較大。」一位知情者透露稱。

據悉，施曉潔乃溫州順吉集團一名普通出納，該集團公司董事長施順吉是她伯伯，順吉集團位於永嘉縣甌北鎮，係國家公路施工總承包一級企業，以承攬交通工程建設為主業。

從今年4月份開始，浙江溫州、台州、衢州、寧波等地出現了較為明顯的中小企業老闆逃離事件，其中以溫州最甚。這些逃跑的民營企業老闆都參與了民間借貸，現在銀根緊縮、房地產不景氣使其資金周轉出現問題，從而被迫逃跑。

【本報深圳三十一日電】

內地調高增值稅營業稅起徵點

【本報訊】據新華社北京31日報道，從財政部獲悉，為了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支持小型和微型企業發展的要求，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決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部分條款予以修改並公布，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根據重新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起徵點的幅度修改為：銷售貨物的，為月銷售額5000-20000元；銷售應稅勞務的，為月銷售額5000-20000元；按次納稅的，為每次（日）銷售額300-500元。

重新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營業稅起徵點的幅度修改為：按期納稅的，為月營業額5000-20000元；按次納稅的，為每

兩稅起徵點幅度修改重點

稅項	項目	起徵點
增值稅	銷售貨物	月銷售額5000-20000元
	銷售應稅勞務	月銷售額5000-20000元
	按次納稅的	每次（日）銷售額300-500元
營業稅	按期納稅	月營業額5000-20000元
	按次納稅的	每次（日）營業額300-500元

算。

根據上述暫行條例的規定，實施細則明確，所稱的銷售額，為納稅人銷售應稅產品向購買方收取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但不包括收取的增值稅銷稅額；所稱銷售數量，包括納稅人開採或者生產應稅產品的實際銷售數量和視同銷售的自用數量。

實施細則還明確，納稅人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結算銷售額的，應當折合成人民幣計算。